

证券代码：920166

证券简称：海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一楼2号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海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2025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全面总结2025年度工作情况，编制完成《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治理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总结，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646 号），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646 号）（公告编号：2026-06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向公司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骆铭民)》(公告编号:2026-047)、《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程幸福)》(公告编号:2026-048)、《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凌忠良)》(公告编号:2026-04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不进行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815,891.13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85,607,538.3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91,660,250.57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294,857,630.24 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04,808,408.39 元。

鉴于 2026 年公司总部大楼正处于建设关键期，预计年底投入使用，项目建设仍需大量资金投入；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公司需持续加大人员及设备投入；此外，市场渠道建设与品牌推广亦需大量资金支持。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资金需求及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需要留存充足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周转、项目投入及潜在战略布局，确保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结构安全，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投资理财的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决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2025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杨彤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

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同意后，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利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选举黄海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聘任王强先生、陶青林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主持各自管理的经理层工作，任期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
作，若王利明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分别被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则董事会同意对部分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进行相应调整，王利明先生为第二
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黄海生（召集人）、王利明、金善妃；

此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
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
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实际管理需求，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54）。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黄玮回避表决），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向股东会说明。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海生、黄玮、杨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董事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独立董事骆铭民、程幸福、凌忠良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近一年审计中履行监督职责情况进行了评估，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相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拟以名下部分土地、房屋等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抵押担保资产金额以各方认可为准，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上列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与前述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6)7648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6)7648 号)。(公告编号:2026-06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编制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647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60)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7647 号)(公告编号:2026-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

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四）《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五）《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六）《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